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馬公高中補充規定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份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馬公國中、中正國中、澎南國中、湖西國中、志清國中、鎮海國中、白沙國中、吉貝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將澳國中、七美國中、文光國中、烏嶼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數學、英文、國文三科成績平均至小數第二位，擇優發給獎學金。（同分參酌順序：數學、英文、國文、段考共同科目平均成績）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群）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記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轉科、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按各群科班級數及學生數均衡分配，每年級學術群科 9 名，專業群科 3 名。

肆、申請、審核及表揚：

- 一、 欲申請是項獎學金之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學生於校內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於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時，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與普通科適用同一份試卷評量，進行名額篩選。
- 二、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伍、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陸、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